

唐山市财政局 文件 唐山市教育局

唐财教〔2023〕26号

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相关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23〕59 号），现下达你县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算（附件 1）。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用于小学的支出列 2050202 “小学教育”，用于初中的支出列 2050203 “初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支持义务教育学校落实

“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从2023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650元提高到720元，初中由850元提高到940元，取暖费由85元提高到120元。在此基础上，将原来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提高到300元。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二、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要持续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三、加强农村学校校舍安全保障。县区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县区要根据《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关于校舍主要建筑标准要求，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本地区安全校舍面积报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四、继续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重点工作。省级统筹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区给予补助。同时，为发挥综合奖补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结合县区城乡义务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省级对相关县区进行奖补。

奖补资金由县区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发放人员经费等。

五、持续做好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县区教育、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在分配补助经费时，加大统筹力度，重点向农村地区倾斜。县区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由县区自行承担。

六、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继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县区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做好直达资金分配、下达、监控等工作。要按照全年补助资金额度，认真填报本县区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于 6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同时，要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 附件：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合计	公用经费	校舍安全保障	综合奖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备注
					小计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奖补	督导优秀奖励	支出进度和审计		
合计		3893	2921	459	493	3	120	370	20	
乐亭县	130225	327	242	31	50			50	4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234	218	0	15			15	1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636	595	0	40			40	1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190	156	0	35			35	-1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276	132	50	95		60	35	-1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843	667	128	40			40	8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609	410	134	60		60	0	5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129	86	0	43	3		40	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202	142	0	60			60	0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130213	47	46	0	0				1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65	20	5	40			40	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7	16	10	-20			-20	1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09	328	191	101	35			35	1	

附件2

____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填报单位：_____ 财政局、教育局（加盖公章）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教育部门	河北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万元，其中县级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